

一、總統選舉完畢後，新任總統甲就任，行政院院長率內閣向總統總辭，總統任命乙為新的行政院院長。隨後乙與甲會商內閣相關部會首長人選。許多部會首長人選甲乙很快就有共識，但部份部會首長人選甲乙兩人歧見頗大，試依我國現行憲法規定，說明下列人選之決定權屬於甲或乙之權限：

- (一) 行政院副院長 (10%)
- (二) 外交部部長 (10%)
- (三) 中央銀行總裁 (7%)
- (四)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(7%)

二、由於檢察總長甲於處理立法委員乙之司法關說案件時，衍生出疑似特偵組檢察官違法監聽的疑慮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即多次以開會名義邀請甲到會備詢，甲則認立法委員多係藉機詢問個案情狀而非審查相關法案及預算，因之均拒絕出席。其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審查中央政府的年度總預算時，即決議將甲之年終及考績獎金全數刪除。
請以憲法角度評析上述案例。(33%)

三、某國立科技大學 Y 之在學學生 X，為屬於基督教之教派的耶和華見證人之信徒。依該教派之教義，信徒須為絕對之和平主義者，不得從事格鬥性之行為。Y 大學之體育課為必修科目，且劍道被指定為體育課之必修科目。X 在入學之後，因宗教信仰上之理由，拒絕參加體育課中之劍道實技演練。X 雖曾向 Y 以及該科目之授課教師訴外之 A 要求以書面報告替代劍道實技演練，不過並未得到 Y 以及 A 之同意。A 因將 X 之劍道實技演練以缺席論處，X 因此無法得到通過必修之體育課的認定。其後，X 因連續兩年均無法得到通過必修之體育課之認定。Y 乃依據其學則，以 X「學業成績惡劣，沒有畢業之可能」為理由，對 X 作出退學處分。X 在用盡訴訟前之所有救濟途徑後仍無法得到救濟，乃主張 Y 強制 X 必修體育劍道課為侵害其宗教信仰之自由（憲法 13 條），以及受教育權（教育基本法第 8 條），對 Y 提起撤銷退學處分之行政訴訟。
請依我國現行法、主要學說、司法實務分析（一）、Y 若允許 X 以書面報告

替代劍道實技演練，是否違反憲法之政教分離原則？（二）、於學校教育中政教分離原則應如何適用？

(33%)

參考法條

憲法第 13 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。

教育基本法第 6 條 教育應本中立原則。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。